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請假委員：林委員文朝

列席人員：蔡總幹事世寅、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1、中選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在本會九樓舉辦 104 年度選務工作講習，談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問券調查，經交叉分析結果，發現以下的事實：

(1)、所服務之投票所是否張貼作業程序表？其中曾任主任管理員次數在 7 次以上者，未依規定張貼者，百分比高達 10.84%。較曾任 1-3 次之 5.07% 及 4-6 次之 7.71% 高出甚多。

(2)、所服務之投票所是否逐張檢票、唱票？其中曾任主任管理員次數在 7 次以上者，未依規定逐張檢票、唱票者，百分比高達 3.02%，較曾任 1-3 次之 1.89%、4-6 次之 2.29% 為高。

由上開調查，可以瞭解，未必擔任主任管理員越多次的就越守規定。

2、主任管理員為本會所選派，所以我建議，由本會向中選會函查，或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查報，瞭解本市選舉區內有無不稱職的主任管理員，如有，則該等不依規處理選務之主任管理員，於下次選舉時，本會就不要再遴選了。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市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1 號郭福榮、2 號賴景榮、3 號朱勝永，感謝王委員洲明到場執行監察，定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開票。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舉行，中部七個縣市選舉委員會共 74 人參加，感謝王召集人正喜、林委員文朝及本會委員蔡壽男、林欽濃、洪湄共襄盛舉報名參加。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104 年 5 月 8 日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感謝王委員洲明到場監察。
- 2、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均依規排定輪值委員目前仍進行中，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協助。
- 3、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 210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將依中選會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說明段及俟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後依法辦理裁罰事宜。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辦理本市大里區「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 2、次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核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3、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交辦查察，本會分別函請正聲電臺所屬臺中廣播電臺並轉知「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感恩廣播網-五三（小偵）俱樂部」節目主持（負責）人及受邀請上節目受訪問之張姓市議員候選人對於本件舉發違反公職選罷法事項提出陳述說明。

- 4、經查如事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可核處廣播電視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另本條罰則並無規定應對主持人（邀請行為人）併同處罰。

- 5、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 (1)、103 年 12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書面影本（電臺訪問錄音文字檔）。

- (2)、該節目主持人及受邀請候選人回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影本。

- (3)、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影本。

辦法：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1 號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

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2、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本案檢舉民眾 103 年 12 月 1 日親送本會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1 號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2 份）；檢舉人在書面檢舉內容中提到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署名文宣品是 103 年 11 月 27 日（競選活動期間）出現在里內多處住戶信箱內（如附照片資料）。
- 4、本會即函請被檢舉人何○○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被檢舉人何○○函覆本會陳述意見書中表示該 2 文宣資料係為 103 年 11 月 1 日競選總部成立時發放所使用。
- 5、經調查，因檢舉人(民眾)及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為本案各自表述，本會 104 年 3 月再函請烏日警分局依規協助調查本檢舉案之真象。案經警方協助調查並由警方筆錄中略提：「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似有承認確有發放該未署名文宣乙事」。
- 6、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 (1)、103 年 12 月 1 日檢舉民眾親送本會之書面資料（文宣發送地點資料）【含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2 份】。
 - (2)、104 年 01 月 26 日被檢舉人何○○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函覆本會經調查後本案偵辦影本資料一份(里長候選人未署名文宣品調查始末)。

辦法：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於第 787 投(開)

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 1 張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李○○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40 分左右進入南屯區第 787 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後，進行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圈投後，另將手中領得里長選舉票欲攜帶出投開票所，當場遭投票所監察員發現制止，即將手中領得里長選舉票當場撕毀並丟入投開票所內垃圾桶中；因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並由在場選務工作同仁陪同移請警方處理偵訊。選舉人於偵訊筆錄中表示不知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經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
- 3、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04 年 4 月分別函送至本會有關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筆錄資料影本各乙份。(內含選舉人個人身分資料)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罰金額，再轉報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伍仟元整，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